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
聯絡人:徐國豐

電話:(02)2311-7722#2727 電子信箱:lfshvu@e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:環署綜字第11110841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第三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簡章(含附件)(1111084125-0-0.pdf)

主旨:貴部與本署合辦之「第3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」(簡 章如附件),於111年6月20日至 12月2日徵件,敬請惠予 協助盲傳本活動,並鼓勵全國國小師生及親子民眾踴躍參 加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為讓國小學童打開感官,探索自身所處的生活環境,拾起 與環境之間的連結,鼓勵同學、親子、師生一同外出,透 過觀察、挖掘、記錄,描繪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環境地 圖,並藉由實作過程,引領孩子向環境發出關懷、與人群 建立互動,反思現狀且實踐改變,展開一場珍貴的環境教 育體驗,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參加對象為國小學生,以組隊方式參賽,不限定同校學 生, 指導老師或家長僅限1名(不限指導隊數)。分組方式 及規定如下:
 - (一)中年級組:111年9月起為國小2年級至4年級學生,以團 體2~4人方式參賽(每隊團體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





第1頁,共3頁

1110061690 收文日期:111/06/21

長)。

- (二)高年級組:111年9月起為國小5年級至6年級學生,以團體2~4人方式參賽(每隊團體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長)。
- (三)每隊參賽者至多可投稿3件,但每隊僅限獲獎1件作品。
- (四)跨年級組隊者,採成員中最高年級之組別進行報名。
- 三、環境地圖繪製內容需於「環境倫理」、「永續發展」、

「氣候變遷」、「災害防救」及「能源資源永續利用」等5 大環境教育學習主題中,擇一主題進行繪製,以自身學校 或住家為主要出發點,觀察周遭自然生態、人文歷史、生 活情境(如食、衣、住、行)等,利用簡明易懂的符號或 文字,將空間分布繪製於圖紙上,呈現富有涵義及具原創 性的環境地圖。另需撰寫地圖說明書1份,以呈現地圖創作 的動機與意義、真實故事、對環境的反思與可能參與的行 動等學習歷程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報名日期:自111年6月20日至12月2日止(以掛號郵戳為憑),並同步填妥線上報名表(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qjqxFc2CuJzjv5kWA)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參賽資料請以掛號方式寄送至:115臺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467號11樓(第3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小組收)。
- 五、獎勵內容及徵選資訊,請參閱活動簡章說明,亦可至活動網站(https://www.environmentalmap.com.tw/#sec02) 查詢。

正本:教育部







副本:電2022/06/21

